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0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2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23
（一） 凯亚化工的基本情况.....	23
（二） 凯亚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三） 凯亚化工的历史沿革.....	24

(四) 凯亚化工的业务	30
(五) 凯亚化工的主要资产.....	31
(六) 凯亚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七) 凯亚化工的税务	42
(八) 凯亚化工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九) 凯亚化工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46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47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47
(二) 职工安置事项	47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7
(一) 关联交易	47
(二) 同业竞争	48
八、 信息披露	49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49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9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5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2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54
十二、 结论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利安隆/委托人”）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利安隆/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96
利安隆化工	指	上市公司的前身，即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凯亚化工	指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
利安隆发展	指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利安隆实业	指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东风化工	指	衡水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富顺香港	指	富顺（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安子恒	指	北京安子恒商贸有限公司
东科化工	指	衡水东科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工商银行衡水路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
衡水银行	指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市环保局	指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国土局	指	衡水市国土资源局
桃城区法院	指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高新区管委会	指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张庄村委会	指	衡水高新区苏正办事处西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凯亚化工的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梁玉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8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指凯亚化工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盈利承诺期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为 2019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为 2020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依此类推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累积承诺净利润	指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某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与该会计年度的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总承诺净利润	指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之和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经利安隆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累积实际净利润	指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某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期内该会计年度的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2628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北京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安隆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总价全部由利安隆以向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24.15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金额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

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凯亚化工 100% 股权价值为 60,165.6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6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各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各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让凯亚化工股权		认购利安隆股份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股份价值（元）	股份数量（股）
1	韩伯睿	10,800,000.00	30	180,000,000.00	7,453,416
2	韩厚义	9,000,000.00	25	150,000,000.00	6,211,180
3	王志奎	9,000,000.00	25	150,000,000.00	6,211,180
4	梁玉生	7,200,000.00	20	120,000,000.00	4,968,944
合计		36,000,000.00	100	600,000,000.00	24,844,720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1）韩伯睿和韩厚义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韩伯睿和韩厚义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2）王志奎和梁玉生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王志奎和梁玉生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所认购取得的利安隆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

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

在锁定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上述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业绩承诺方由于利安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7、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利安隆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并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利安隆以现金补足。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均为交易对方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 2019 年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为 2020 年，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依此类推。

（2）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若无法于 2019 年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3) 补偿方式及原则

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业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数及补偿方式按照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利安隆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凯亚化工 100% 股权。根据利安隆、凯亚化工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万元)
凯亚化工	60,000.00	29,035.68	60,000.00
利安隆	149,075.87	114,240.99	92,124.13
财务指标比例	40.25%	25.42%	65.1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凯亚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利安隆股份发行上市以来，利安隆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利安隆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其通过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利安隆 31.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李海平间接持有利安隆股份占发行后利安隆总股本比例为 28.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8.03	32,461,290	15.85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3.92	25,059,240	12.23
韩厚义	-	-	6,211,180	3.03
韩伯睿	-	-	7,453,416	3.64
王志奎	-	-	6,211,180	3.03
梁玉生	-	-	4,968,944	2.43
其他股东	122,479,470	68.05	122,479,470	59.7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04,844,72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仍为利安隆控股股东，李海平仍为利安隆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利安隆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利安隆（30059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 8 月利安隆前身利安隆化工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为利安隆化工。根据利安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隆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系由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以货币资金 520 万美元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3 年 7 月 18 日，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成立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利安隆实业以相当于 20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利安隆发展出资 312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到位，首期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由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 20 个月内缴齐。

2003 年 8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合资建立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 [2003] 427 号），批准利安隆化工成立；2003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利安隆化工核发了外经贸津外资字 [2003] 04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安隆化工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所记载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企合津总副字第 015611 号
名称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化工区栖霞街以南，燕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天池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卫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台、港、澳资）
经营范围	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聚合物添加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 2053 年 8 月 10 日

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1	利安隆发展	312.00	现金	60.00	0	--	0
2	利安隆实业	208.00	现金	40.00	0	--	0
合计		520.00	-	100.00	0	--	0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利安隆化工设立时其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期限起始日均为 2003 年 8 月 11 日，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 2007 年工商数据质

量规范化要求,在利安隆化工 2008 年 2 月 18 日增资时将其成立日期调整为 2003 年 8 月 8 日。

(2) 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利安隆化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利安隆化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248,754,391.03 元及 298,812,887.28 元。2012 年 12 月 16 日,利安隆化工 2012 年第七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利安隆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8,754,391.03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000 万元,利安隆化工的原股东按照在利安隆化工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合计 158,754,391.0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的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上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利安隆化工的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2013)044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2013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上市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

	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8日至长期

上市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24.05
2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8.56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6.94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4.91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4.6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4.51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4.48
9	高锦璇	3,223,350	3.58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11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70	2.85
13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640	1.07
	合计	90,0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利安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5.483%股权共计4,934,700股转让给利安隆集团。2016年3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2016年3月1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2016]85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5.483%股权共计4,934,700股转让给利安隆集团。2016年3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

[2003]0432号)；2016年3月21日，利安隆已就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5.483%股权共计4,934,700股转让给利安隆集团事宜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海平持有利安隆国际与利安隆集团100%股权，通过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合计持有利安隆42.61%股权。利安隆国际系一家在香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变更前利安隆国际持有利安隆21,640,860股，利安隆集团持有利安隆16,706,160股。利安隆国际的持股比例超过了境内持股平台利安隆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精神，为确保利安隆股权稳定清晰，实际控制人境内持股比例应当高于境外持股比例，利安隆全体股东商议后决定对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即：利安隆国际将其持有的5.483%股权共计4,934,700股转让给利安隆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安隆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24.05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8.56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6.94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4.91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4.6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4.51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4.48
9	高锦璇	3,223,350	3.58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合计		86,470,290	96.08

(4) 利安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利安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2017年1月19日利安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596，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利安隆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2017年4月11日，利安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首次公开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的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24.05	21,640,860	18.03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8.56	16,706,160	13.92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6.94	15,249,240	12.71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00	7,200,000	6.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4.91	4,418,640	3.68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4.60	4,140,000	3.45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4.51	4,062,420	3.39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4.48	4,033,620	3.36
9	高锦璇	3,223,350	3.58	3,223,350	2.69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2,898,000	2.42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	2,898,000	2.42
合计		86,470,290	96.08	86,470,290	72.01

（5）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0日，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股。2017年6月13日，利安隆完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手续，利安隆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80,000,000股。2017年8月2日，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利安隆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受让利安隆 7%的股份

2018 年 3 月 22 日,利安隆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利安隆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安隆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利安隆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利安隆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利安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利安隆(代“利安隆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签订《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安隆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利安隆股份 12,600,000 股(其中达晨创恒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泰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瑞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

2018 年 6 月 15 日,利安隆(代“利安隆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7) 利安隆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利安隆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利安隆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8.03	境内一般法人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3.92	境外法人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3,860	12.71	境内一般法人

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00,000	7.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00	境内一般法人
6	高锦璇	4,359,025	2.42	境外自然人
7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42	境内一般法人
8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42	境内一般法人
9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0,150	2.21	境内一般法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461	1.52	基金、理财产品等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安隆集团持有利安隆 18.03% 的股权，利安隆国际持有利安隆 13.92% 的股权，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为利安隆的控股股东。李海平分别持有利安隆国际及利安隆集团 100% 的股权，同时担任利安隆的董事长，系利安隆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韩伯睿

根据韩伯睿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调查表等文件，韩伯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姓名	韩伯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6207*****
身份证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惠民西路599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1年2月至今	凯亚化工	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	凯亚化工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北京瑞弘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伯睿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出资金额为108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韩伯睿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韩伯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韩厚义

根据韩厚义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调查表等文件,韩厚义的基本情况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韩厚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5410*****
身份证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榕花北大街796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6年8月至今	凯亚化工	董事长
2002年9月至今	衡水太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	衡水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厚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出资金额为 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韩厚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韩厚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王志奎

根据王志奎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调查表等文件，王志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志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26196802*****
身份证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北花园胡同 5 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06 年至今	衡水志奎工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凯亚化工	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凯亚化工	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出资金额为 9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王志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志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梁玉生

根据梁玉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调查表等文件，梁玉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梁玉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5912*****
身份证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红旗路大街宏利胡同 ***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7年12月至今	河北省烟草公司衡水市公司	办公室员工
2004年12月至今	北京安子恒	监事
2015年6月至今	凯亚化工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玉生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出资金额为72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梁玉生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梁玉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等事宜。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凯亚化工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19 日，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将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事项；

2018 年 12 月 23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将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等事项；同日，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 股权，凯亚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一) 凯亚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79138205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武邑县苏正冀衡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厚义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气、丙酮、乙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光稳定剂及中间体、阻聚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癸二胺、尼龙 1010、尼龙 1012、尼龙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其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伯睿	1080	30	货币
2	韩厚义	900	25	货币
3	王志奎	900	25	货币
4	梁玉生	720	20	货币
合计		3600	100	-

（二） 凯亚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凯亚化工工商档案，韩伯睿的持股比例为 30%，为凯亚化工的相对控股股东。根据凯亚化工以及凯亚化工的全体股东确认，凯亚化工股东韩厚义和韩伯睿共同控制凯亚化工，为凯亚化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韩伯睿持有凯亚化工 30% 股权，韩厚义持有凯亚化工 2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凯亚化工 55% 股权；韩厚义为凯亚化工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韩伯睿为凯亚化工的董事、总经理；据此，认定韩伯睿和韩厚义为凯亚化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三） 凯亚化工的历史沿革

1、 凯亚化工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10 日，东风化工、富顺香港、北京安子恒三方签订了建立合资经营《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经营合同”）。同日，投资各方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制定了《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目标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47.4 万元（折合 105.925 万美元），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折合 75 万美元）。其中，东风化工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折合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富顺香港出资 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安子恒出资人民币 300 万（折合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2 日，凯亚化工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获得衡水市商务局的批复；2006 年 8 月 4 日，凯亚化工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衡水字[2006]0021 号。

2006 年 8 月 18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凯亚化工，凯亚化工设立时的基本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厚义
住所	河北省武邑县苏正冀衡路9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18日至2021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75万美元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	筹建生产烧碱项目。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国别 (地区)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 式
		原币	按注册资本折算		
东风化工	中国	60万元人民币	60万元人民币	10	货币
富顺香港	香港	30万美元	240万元人民币	40	货币
北京安子恒	中国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人民币	50	货币
合计	-	人民币 600 万元整		100	-

2、凯亚化工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1)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9月15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金会事设验字(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15日，凯亚化工（筹）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折合75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货币出资金额占实收资本比例为100%。

2006年9月20日，经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75万美元。

(2) 凯亚化工第一次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0年8月10日，凯亚化工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安子恒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3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红，北京安子恒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2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娟，富顺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25%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厚义，富顺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15%

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奎，东风化工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 10%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奎。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安子恒、富顺香港、东风化工与陈红、韩厚义、王志奎及刘玉娟按照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26 日，衡水市商务局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后，凯亚化工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凯亚化工的此次股东变更，并转由武邑县工商局进行内资登记。

2010 年 11 月 5 日，武邑县工商局根据凯亚化工的申请，准予凯亚化工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准予凯亚化工的股东变更为韩厚义、陈红、王志奎及刘玉娟。

本次变更后，凯亚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红	180	30	货币
韩厚义	150	25	货币
王志奎	150	25	货币
刘玉娟	120	2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就凯亚化工的本次变更，根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确认，各受让方均已经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凯亚化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 日，凯亚化工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认缴新增出资，股东陈红增加出资 600 万元，股东韩厚义增加出资 500 万元，股东王志奎增加出资 500 万元，股东刘玉娟增加出资 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7 月 5 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方验字(2012)第 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凯亚化工已经收到股东陈红、韩厚义、王志奎及刘玉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凯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红	780	30	货币
韩厚义	650	25	货币
王志奎	650	25	货币
刘玉娟	520	20	货币
合计	2600	100	-

（4）凯亚化工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年5月25日，目标公司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玉娟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5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玉生；同日，刘玉娟与梁玉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衡水凯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红	780	30	货币
韩厚义	650	25	货币
王志奎	650	25	货币
梁玉生	520	20	货币
合计	2600	100	-

就凯亚化工的本次股权转让，经股权转让方刘玉娟和受让方梁玉生确认，梁玉生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刘玉娟也确认已经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时，当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陈红、韩厚义、王志奎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对刘玉娟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韩厚义于2018年10月和陈红及王志奎于2018年11月分别出具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三位股东均确认已经放弃就该等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且承诺不就该等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虽然其他股东并未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其均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作出了补充声明，确认其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从未提出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张，且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间已经超过一年的时间，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5）目标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7年10月16日，目标公司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红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伯睿；同日，陈红与韩伯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韩伯睿	780	30	货币
韩厚义	650	25	货币
王志奎	650	25	货币
梁玉生	520	20	货币
合计	2600	100	-

就凯亚化工的本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伯睿及陈红承诺确认：韩伯睿与陈红为夫妻关系，两人于1989年4月1日登记结婚，2010年陈红以夫妻共同财产自北京安子恒处购买凯亚化工30%股权，该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韩伯睿于2011年2月开始担任凯亚化工总经理，2017年10月，经其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红将其持有的凯亚化工30%转让给韩伯睿，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当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对陈红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韩厚义于2018年10月和王志奎及梁玉生于2018年11月分别出具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该三位股东均确认已经放弃就该等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且承诺不就该等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虽然其他股东并未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其均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作出了补充声明，确认其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也从未提出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张，且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间已经超过一年的时间，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6) 凯亚化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5日，凯亚化工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认缴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出资应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18年3月12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金会事变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8日止，凯亚化工已经收到股东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凯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韩伯睿	1080	30	货币
韩厚义	900	25	货币
王志奎	900	25	货币
梁玉生	720	20	货币
合计	3600	10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沿革中瑕疵或问题之外，本所律师认为：

1、凯亚化工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凯亚化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凯亚化工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凯亚化工的业务

1、凯亚化工的经营范围

根据凯亚化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凯亚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氢气、丙酮、乙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4日）；光稳定剂及中间体、阻聚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癸二胺、尼龙1010、尼龙1012、尼龙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其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亚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亚化工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凯亚化工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 [2018]11011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24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116-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	2019年9月 17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1112058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办公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19年1月 25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1961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 家庄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430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河北衡 水）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凯亚化工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凯亚化工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凯亚化工持有的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

（五）凯亚化工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没有对外投资。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①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亚化工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登记他项权利
1	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	衡水市武邑县苏正开发区冀衡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4,000.00	2056年10月31日	抵押
2	冀(2018)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30528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69.13	2068年11月22日	无
3	冀(2018)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30519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1,164.16	2068年11月22日	无

前述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下称“156亩土地”)及房产已经设立了抵押，且其中的28,266.67平方米(即42.4亩)土地已经出租给了东科化工，有关抵押及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六)部分“凯亚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②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除前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凯亚化工另有约37202平方米(下称“55亩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a. 形成原因

2011年3月11日，凯亚化工与武邑县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进区事宜协议书》，双方约定武邑县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凯亚化工出让位于武邑县循环经济园区冀衡路南侧75亩土地（即前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中的第2、3项土地及该55亩土地），双方约定签订协议后凯亚化工一次性给付土地款225万元，武邑县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土地产证。2011年8月，凯亚化工先期缴付了土地款100万元，并在相应土地建起围墙及少量附属设施。根据凯亚化工的说明，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未能继续履行该协议书。

b. 目前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区事宜协议书》中的部分土地已经顺利取得权属证书（即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得第2、3项），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55亩土地，凯亚化工已经部分使用；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55亩土地办理权属证书情况的说明》，该土地已经纳入武邑县2018年第二十七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并已经完成组卷工作，后续土地出让手续正在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开展。根据土地征用程序及流转流程，预计2019年上半年即可完成土地征用及招拍挂程序。该55亩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请详见本章“房屋所有权”之“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c. 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高新区管委会经向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并经确认，凯亚已经就该55亩土地报送用地申请，目前已经完成组卷工作，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有指标可以把占用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该土地不会因规划变更导致拆迁或者无法变成工业用地、无新增土地指标等原因无法进入招拍挂流程进而导致凯亚无法通过竞标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支持凯亚化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优先取得该55亩土地的使用权；凯亚化工已就其现有占地及其地建设房产和其他设备设施等事项履行了报告义务，土地利用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凯亚化工可以继续使用该55亩土地以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相关经营收益归凯亚化工所有，凯亚化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部门不对其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根据西张庄村委会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用地情况的说明》，该土地属于西张庄村村集体所有，西张庄村已将该部分土地交由凯亚化工无偿使用，并同意由凯亚化工继续无偿使用，相关收益由凯亚化工享有，就该等土地的使用事宜无任何纠纷，也不就该土地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该部分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征地手续，西张庄村对相关征地事宜无异议，且已经配合政府部门提供了相关证明等文件。

d. 交易对方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支持凯亚化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优先取得该 55 亩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土地所有权人西张庄村委会同意凯亚化工无偿使用该土地且无任何纠纷，不就该土地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相关部门也承诺就凯亚化工使用土地的行为不予处罚。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解决上述瑕疵，并就因土地、房产的原因造成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损失的由其全额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权属证书尚处于办理过程之中的房屋建筑物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权属证书尚处于办理过程之中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20740.8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不动产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701 厂房	冀(2018)武邑县 不动产权第 0003660 号	车间	1,885.51	已抵押
2	新车间厂房	办理中	车间	1,528.73	-
3	综合楼	办理中	办公	1,625.46	-
4	浓缩碱车间	办理中	研发/ 化验	478.12	-
5	控制室、化验室	办理中	研发/ 化验	459.24	-
6	1#成品库	办理中	库房	2,146.25	-
7	结晶车间	办理中	车间	1,404.05	-
8	食堂	办理中	辅助 用房	935.32	-
9	腈化车间	办理中	车间	1,586.67	-
10	哌啶酮车间	办理中	车间	458.26	-
11	公共工程车间	办理中	车间	256.25	-
12	加氢车间	办理中	车间	230.95	-
13	车间配电室	办理中	车间	119.99	-
14	制氢装置车间	办理中	车间	179.31	-
15	干燥车间	办理中	车间	345.21	-
16	备用锅炉房	办理中	辅助 用房	270.00	-
17	哌啶车间 值班室	办理中	办公	542.64	-
18	库房	办理中	辅助 用房	1,040.00	-
19	三车间辅助用房	办理中	辅助 用房	321.30	-
20	助剂车间	办理中	车间	2,777.54	-
21	成品库房	办理中	库房	2,150.00	-

前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已经设定了抵押，有关抵押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第(六)部分“凯亚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b. 相关主体出具证明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高新区管委会经向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并经确认，前述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规划要求，第2-21项均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其所需要的其他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因房屋建筑物等相关事宜对凯亚化工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

c. 交易对方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经咨询主管部门后出具的证明，凯亚化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解决上述瑕疵，并就因土地、房产的原因造成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损失的由其全额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上的临时建筑

a. 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出具的《证明》，下述位于凯亚化工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上的建筑均为临时建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时建筑面积合计 1,263.10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临时规划 许可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利
1	电工值班室	办理中	辅助用房	123.90	-
2	北污水辅助用房			42.00	-
3	一车间维修间			138.00	-
4	小试组临时用房			69.89	-
5	传达室			48.75	-
6	地磅房			21.60	-
7	厕所			71.50	-
8	厕所			78.40	-
9	临时库房			101.17	-
10	循环水配电室			43.12	-
11	井房			31.49	-
12	厕所澡堂楼			152.32	-
13	维修间			115.50	-
14	三车间电工值班室			125.46	-
15	厕所(简易)			20.00	-
16	消防用品室 (公用)			80.00	-

上述临时建筑均坐落于凯亚化工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根据目标公司说明，该临时建筑系目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临时建设；该临时建筑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凯亚化工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拆除，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b. 相关主体出具证明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高新区管委会经向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并经确认，前述房屋建筑物为临时建筑，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凯亚化工可以办理临时建设规划等手续，不存在障碍，并且不就该等事宜对凯亚化工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凯亚化工应在取得临时建设规划等手续之日起，按照法律规定期限使用该临时建筑。

c. 交易对方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均为临时建筑，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凯亚化工可以办理临时建设规划手续，不存在障碍，并且不就该等事宜对凯亚化工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解决上述瑕疵，并就因土地、房产的原因造成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损失的由其全额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不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亚化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合计约1,413.68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原始建成日期	房产原值(万元)	坐落	用途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旧电气设备存放库	2012.3.30	75.07	55亩土地	辅助用房	框架	436.49	自建
2	备用泵房	2012.3.30	-	55亩土地	辅助用房	框架	450.00	自建
3	调度值班室	2012.5.30	-	55亩土地	辅助用房	彩钢	63.60	自建
4	钢材库	2014.12.22	29.36	55亩土地	仓储	框架	463.59	自建

前述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凯亚化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55亩土地内，根据目标公司说明，第1至3项系标的公司在行政区划调整前，为满足原土地管理部门用地要求自建取得的相关附属用房；第4项系标的公司为存放钢材等物资建设的临时仓储设施。前述房屋面积共计1,413.68平方米，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46%，账面原值104.43万元，占厂区房屋建筑物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52%。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前述房屋建筑物系凯亚化工在原厂区规划设计范围以外根据需要而建设的附属设施，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前述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凯亚化工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拆除，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前述房屋建筑物，凯亚化工计划在取得土地证及完善相关规划和建设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或主动拆除。

b. 相关主体出具证明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经高新区管委会咨询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并经确认，前述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凯亚化工可以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并且不就该等事宜对凯亚化工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相关主体就该房屋所在土地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内容，具体请见本节第1条第②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c. 交易对方的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且不就该等事宜对凯亚化工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解决上述瑕疵，并就因土地、房产的原因造成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损失的由其全额进行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凯亚化工名下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及出租事项外，凯亚化工名下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其他抵押或者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拥有五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9208324		(第1类)烧碱；甲酸；工业用化学品；酯（截止）	2012.7.7-2022.7.6
2	10875176		(第1类)酯；碱；尼龙66盐；抗氧化剂；聚氨酯；促进剂；硫化加速剂；工业化学品；甲酸；鞣酸（截止）	2013.8.28-2023.8.27
3	17309106		(第1类)丙酮；碱；酯；甲酸；癸二酸；硫化加速剂；工业用化学品；促进剂；抗氧化剂；（截止）	2016.8.14-2026.8.13
4	25897609	Careguard	丙酮；硫化加速剂；工业用化学品；促进剂；抗氧化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碱；酯；甲酸；癸二酸；	2018.9.7-2028.9.6
5	25888400	凯亚佳	碱；癸二酸；抗氧化剂；硫化加速剂；酯；促进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丙酮；甲酸；工业用化学品	2018.9.7-2028.9.6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拥有二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一项为发明专利、一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凯亚化工	一种连续催化加氢生产四甲基哌啶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30370.X	2013.06.11
2	凯亚化工	一种连续催化加氢生产四甲基哌啶醇的方法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34324X	2013.06.11

根据凯亚化工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亚化工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凯亚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凯亚化工提供的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8月31日，凯亚化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工商银行衡水路北支行	0040700022-2018年(路北)字 00019号	159.30	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提款时年利率4.785%，提款后，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
2		0040700022-2018年(路北)字 00024号	90.00		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
3		0040700022-2018年(路北)字 00025号	225.00		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
4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27012018280022	2400.00	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9年6月30日归还2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归还2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归还500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归还5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归还50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归还500万元
5	衡水银行	5021806C1116518	2500.00	月利率4.35%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5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工商银行衡水路北支行的三笔借款均已经还清。

凯亚化工与浦发银行衡水分行签署的贷款相关合同约定：在未获得浦发银行衡水分行同意之前，凯亚化工不得进行股权转让等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凯亚化工与衡水银行签署的贷款相关合同约定：如果未经衡水银行同意发生股权变动、转让等足以影响衡水银行权益实现的，衡水银行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银行借款。为避免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凯亚化工确认将在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尽快取得浦发银行衡水分行和衡水银行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文件。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凯亚化工提供的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8月31日，凯亚化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2701201800000001	凯亚化工	凯亚化工	2400.00	武国用(2006)第7194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 201804240040700216307835	凯亚化工	凯亚化工	474.30	票据质押(票据号： 130845602812520180424185724000，担保159.3万元)
3					票据质押(票据号： 130845602812520180409180108736，担保90万元)
4					票据质押(票据号： 130430204284620180508191585627，担保225万元)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2、3、4项《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下的票据质押所担保的借款均已经还清，质押的票据均解除质押并已经解付；武国用(2006)第7194号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更新为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不动产权证。

因凯亚化工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2701201800000001）项下抵押已经解除，并于2018年11月12日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2701201800000011	凯亚化工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不超过 5576.713247	冀（2018）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抵押担保

3、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目前正在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暂定五年一轮，最长不超过四轮，本轮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42.4亩，租金每年20.04万元，每年支付一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凯亚化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不存在未结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凯亚化工的税务

1、凯亚化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凯亚化工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凯亚化工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6.00
凯亚化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凯亚化工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凯亚化工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凯亚化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 税收优惠政策

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01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标公司自 2016 至 2018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目标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凯亚化工已经在税务机关办理 2018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根据已经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2018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凯亚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重大偷税、逃税、欠税等情形，凯亚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4、 凯亚化工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凯亚化工于报告期内获得的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2016	2016 河北省产业创新团队项目	40.00
	锅炉补贴款	30.00
2017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5.00
	锅炉补贴款	31.6231
	发明专利补贴	0.30
2018	科技小巨人	10.00

（八）凯亚化工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程
凯亚化工	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乙醇、丙酮有机尾气吸附回收装置采购合同》。 2.判令被告退还已付采购款 43.2 万元，赔偿原告设备投入损失 4.8458 万元及拆除保管丙酮设备费用 2.6 万元，并支付原告违约损失 5 万元共计 55.6458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 3.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凯亚化工向市桃城区法院提起诉讼，日新达能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8 年 9 月 6 日在大兴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北京日新达能技术有限公司	凯亚化工	买卖合同纠纷	反诉请求：1.支付剩余货款 28.8 万元；2.支付逾期利息 3.85605 万元，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18 年 9 月 6 日在大兴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行政处罚

根据凯亚化工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凯亚化工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消防 2000 元罚款

2016 年 7 月 7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衡开（消）行罚决字（2016）00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凯亚化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外消火栓绣死打不开），被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处罚。就本次行政处罚，凯亚化工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消防处罚事项未造成消防

事故，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行政处罚作出后凯亚化工已经按时缴纳罚款，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凯亚化工的正常经营。

（2） 海关 6000 元罚款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作出石关罚违字[2016]0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凯亚化工在经营 C04155150018 号手册时，未经海关核准，擅自将同规格国产 7.2 吨癸二酸与该手册下进口癸二酸件进行串换，石家庄海关决定科处凯亚化工罚款人民币 6000 元。就本次行政处罚，凯亚化工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海关缴纳了罚款 6000 元。经向海关人员了解核实并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凯亚化工已经按时缴纳罚款，该次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凯亚化工的正常经营。

（3） 占用土地行政处罚

凯亚化工曾因占用土地被处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17 年 2 月 20 日，国土局作出衡开国土资罚字[2017]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凯亚化工 2016 年 8 月擅自占用冀衡路南侧，海江化工厂西侧土地建设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7.7332 亩，建筑面积 5155.48 平方米，责令凯亚化工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103109.6 元人民币。

根据国土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凯亚化工所占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不属于基本农田。与凯亚化工占用土地相关的行政处罚已经全部履行、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国土局不会就相关行为再次处罚。

根据西张庄村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用地情况的说明》，该村同意将凯亚化工占用的该村集体土地交由凯亚化工无偿使用，相关收益由凯亚化工享有，就该等土地的使用事宜无任何纠纷，也不会就该土地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就历史上因凯亚化工占用土地相关的行政处罚均已经履行完毕，并对该等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被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且相关处罚机关已确认

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当事人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凯亚化工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凯亚化工的日常经营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亚化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凯亚化工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凯亚化工能够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和行政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凯亚化工的各项目建设均已经履行了安全生产方面必要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凯亚化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任何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的要求,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

3、消防安全

根据衡水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凯亚化工的各项建设均已经履行了消防方面必要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除本章第（八）部分所列消防 2000 元罚款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火灾等消防事故，也未出现过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形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其他处罚。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约定的本次交易结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利安隆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与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不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3、不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4、不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安隆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现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利安隆后续应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利安隆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2018年6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的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如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显示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利安隆股票等情形的，本所将补充披露、说明并发表意见。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利安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凯亚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兼有部分阻聚剂、癸二胺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安隆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利安隆的股本总额为 20,484.472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利安隆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15 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凯亚化工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完善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面的产品序列，为构建平台级精细化工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利安隆、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利安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利安隆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利安隆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2018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680023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利安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 100% 股权，根据凯亚化工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利安隆可以对现有产品线形成有效补充，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产生较好的叠加协同作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利安隆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1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隆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安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01680023 号《审计报告》及利安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安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利安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隆的《公司章程》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利安隆最近二年按照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利安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隆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利安隆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利安隆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利安隆的公告、确认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利安隆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利安隆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利安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企业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00379)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执业许可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1101015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08)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1102005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100004002)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昕华

经办律师： _____
 金永凯

年 月 日